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LUX/2
8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卢森堡**

* 本报告按照收件原样印发，未经正式校订。

** 卢森堡政府提交的第一次报告见 CEDAW/C/LUX/1号文件。

目录

导言	3
第 2条：消除歧视	3
第 3条：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	5
第 4条：促进平等的暂行措施	7
第 5条：行为模式	8
第 6条：对妇女的剥削和待遇	11
第 7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12
第 8条：国际代表性	13
第 9条：国籍	13
第10条：教育	13
第11条：就业	18
第12条：保健	24
第13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24
第14条：农村妇女	25
第15条：法律面前平等	25
第16条：个人和家庭权利	26

导言

1989年2月2日，卢森堡批准了于1988年12月15日经法律核可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按照公约第27条第2款，它于1989年3月4日在卢森堡生效。

1996年1月，卢森堡提交了初次报告。

本定期报告所述期间为1996年1月至1997年3月。

第2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护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继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提高妇女地位大臣玛丽·若塞·雅各布斯夫人与全国最重要的妇女组织举行会议，以便听取它们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建议。

众议院的家庭、社会团结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了妇女组织听询会，随后众议院又于1996年3月7日就平等问题进行了公共政策辩论，这些活动都是为贯彻北

京会议的方针而组织的后续行动。听询会使妇女组织能够公开表示不满和就改善卢森堡妇女的境况提出建议。¹ 此外，听询会为负责执行平等政策的人员提供了借鉴大量实践经验的机会。

全国媒体对政策辩论的报道有助于突出男女平等的问题，使舆论对这个问题更为敏感。

辩论的题目取自《北京纲要》各章节：

- 妇女与贫穷
-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妇女与经济
- 妇女参与决策
- 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 基本权利
- 妇女与媒体

在辩论期间，玛丽·若塞·雅各布斯大臣说明她为了贯彻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方针，在立法、社会和文化领域准备采取或提议的行动。

她指出大公国原则上同意该部的提议，修改《宪法》关于卢森堡大公国王位继承的第3条。

1997年3月6日，举行了第二次妇女组织听询会，主题是“妇女与就业”。将于1997年6月就同一主题举行政策辩论。

¹ 见家庭、社会团结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机会平等的政策辩论的报告(议会文件第4121号)。

玛丽·若塞·雅各布斯夫人责成提高妇女地位部制订一个行动计划,以执行《北京纲要》。2000年行动计划草案业经男女平等问题部间委员会审议,并快将提交国务委员会。

在此必须特别指出1996年1月6日《发展援助法》。按照《北京纲要》第六章C节,该项法律明确规定在卢森堡提供发展援助的领域增列提高妇女地位一项。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活动,1997年2月14日关于外交、外贸和合作部资助非政府组织项目的大公国条例规定,“凡在接受卢森堡发展援助的国家内执行1996年1月6日《援助法》第4条规定的任何一个发展援助基金援助领域的合作项目或方案的非政府组织,所获得的援助上限为300%”。

第3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初次报告所提到的提高妇女地位部问题间委员会已于1995年7月非正式成立,作为“纳入主流”的工具,但于1996年3月立例加以管制。²事实上,卢森堡政府有意加强这个机构,按照《北京纲要》第四章H.1节的战略目标赋予任务和明确规定的力量。

此后,该委员会称为男女平等问题部间委员会。

按照上述大公国条例第4条第1款,委员会将“研究与男女平等有关的问题并就此主题向提高妇女地位大臣提出意见、提议或建议”。

第4条第2款规定:

² 1996年3月关于设立男女平等问题部间委员会的大公国条例。

“在其任务范围内，委员会应就可能对男女平等有影响的所有法案草案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应分析这些立法分别对妇女和男子产生的后果，并保证法律用语无性别之分。”

按照大公国条例第5条，“委员会成员的职能应是在他们所属各部的大臣和委员会之间担任平等监察专员。他们以此身份收取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在各自部门分发他们认为对实现男女实际平等有用的资料和建议。”

例如，委员会讨论：

- 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要》和提高妇女地位部为执行纲要所制订的1996-2000年政府行动计划草案的实施情况；
- 将两性平等原则纳入主流；
- 提高妇女地位部所拟订的关于在公务员制度中促进肯定行动的立法和管制措施草案，已于1996年8月1日提交公务员制度和行政改革部；³
- 提高妇女地位部所拟订的初步法案草案；⁴
- 提高妇女地位部所安排家庭主妇调查。

特别是关于为执行《北京纲要》所制订的行动计划草案，已请委员会成员加以补充和(或)修改，并提交他们所属各部，以供审查。

委员会决定设立小组，审议以下取自《北京纲要》的专题：贫穷、经济结构和政策；教育、培训和健康；环境；暴力和武装冲突；决策和提高妇女地位机制；基本权利。

1996年11月14日和12月5日，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应邀参加提高妇女地位部为他们举行的题为“男女机会平等”的研讨会。这个研讨会的目的是，一方面使与会者进一步认识到对妇女的歧视，而另一方面，则向他们提供手段和战略，以便在政府

³ 见下面第4条。

⁴ 见下面第11条。

部门推行机会平等政策。

纳入主流是指将平等因素纳入各级的一般政策，既是《北京纲要》也是2000年行动计划的要素。事实上，卢森堡政府认为纳入主流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政策，都是消除两性不平等的必不可少手段。

提高妇女地位部参加了爱尔兰总统府办公厅和欧洲委员会1996年10月6日至8日举行的纳入主流问题研讨会。研讨会审查纳入主流的具体机制，特别提到就业政策和地方倡议，并列举了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实践例子。

初次报告曾提到一个非营利组织卢森堡妇女全国理事会为促使乡镇实行男女机会平等政策而采取的行动业已加强。同时，在总共118个乡镇中，超过50个指定了平等代表，有6个乡镇设立了咨询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部补助卢森堡妇女全国理事会的部分活动，如代表培训班、演说技巧课、电脑课、半年一次的协商会议等。

在内政部为乡镇公务员所办的进修班范围内，提高妇女地位部的代表于1996年举行了4次半日会议，以提高对男女平等问题的认识并提供关于该部在乡镇一级为执行平等行动计划所进行的工作和项目的资料约有230名秘书、编辑和办事员了解到在国家和乡镇两级实施平等政策的情况。

通过这项措施，提高妇女地位部打算支助这些平等代表的工作，这些代表经常寻求本乡镇行政人员的协助和合作。

第4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1996年2月23日，向国务委员会提交了第一份关于在公务员制度中促进肯定行动

的提案纲要。

公务员制度和行政改革部与公务员及政府雇员工会曾多次举行协商，讨论提高妇女地位部关于下列方面的提案：更改兼职公务员的地位；灵活工作时间；编制统计数据，以表明公务员制度中决策职位的总数以及妇女担任这些职位的数目。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1996年3月2日，向全国所有家庭散发了小册子，其中除载列关于卢森堡男女的统计数据和提高对平等问题的认识的文章外，还呼吁公众参加提高妇女地位部的项目。

有110名人士表示有兴趣积极参加以下四个专题的讨论小组：

- 妇女与就业市场；
- 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
- 儿童保育；
- 消除暴力。

1996年10月，提高妇女地位部设立了四个区域讨论小组（中、东、南、西），从那时候起，它们在提高妇女地位部的密切合作下独立运作。小组的目标包括讨论各区域妇女的境况，根据对全国不同区域的具体需要的认识提出意见和建议。将于1997年上半年终了时向提高妇女地位部提出各项建议。

此外，指定一个工作组用卢森堡语编制最常见的姓氏、街头、职能和职业的阴性指南。已于1996年12月提出了初步建议。工作组将请教卢森堡语专家，以便将草

案定稿。

如初次报告所述,提高妇女部于1996年开展了一项家庭主妇(即从事无酬活动的妇女)调查。这项调查旨在了解她们的工作、生计、期望、在实现期望方面所面临的障碍、技能和未来计划等。

这项调查将从质量和数量两方面进行分析。已委托一个德国研究所(Sozialforschungsstelle Dortmund)进行质量分析,随后将于1997年-1998年进行数量分析。

提高妇女地位部还完成了初次报告所提到的项目,以教科书的形式传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此,提高妇女地位部同外部专家合作。该书将作为公民教育补充课本,供工业中学十二年级和传统中学二年级使用。

这本书的主要目的是使青年人进一步认识卢森堡社会内长期存在不平等对待女孩和妇女的现象,从而使人们对女孩采取尊重和平等看待的态度。

第二个目的是使女孩认识到自己的权利。

此外,提高妇女地位部成立了一个合格记者的非正式小组,以便:

- 制定一套行为守则
- 分析在媒体中工作的妇女人数
- 分析媒体所反映的妇女形象
- 建议一些选择性行动
- 为女记者举办性别问题培训班。

这个小组为男女记者编制了一份关于在媒体中工作妇女的状况和媒体所反映的妇女形象问题单。已收到60份经填妥的问题单(大约30%),将由一名外部专家分析答案。这项调查于1996年12月在新闻理事会资助下进行。

卢森堡广告道德委员会为了出版一套道德准则,拟订了关于广告中男女形象的草稿。

提高妇女地位部与一个称为Theys Bode妇女资料和文献中心的社会文化组织缔

结了一项协定。该中心开办了一个图书馆，目前有藏书4 400本、光盘550张，并订阅了36种杂志。可在图书馆内查阅卢森堡报纸所刊登有关妇女境况的文章档案。中心安排各种活动(研讨会、演讲和音乐会等)，主要是为了促进妇女的创作性。1996年，中心成立了一个妇女音乐论坛，收集女作曲家的乐谱。中心出版一份每年至少六期的刊物，报道关于卢森堡或邻近地区妇女的文化或社会活动、以及在卢森堡执行关于两性平等的欧洲项目的情况。

1996年，一个非营利的“处于困境的妇女”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部的支持下开展了“女孩之家”项目，有三个设施：

- 资讯处；
- 交心中心；
- 庇护所。

“女孩之家”项目向12至21岁的少女提供援助。

为开展项目，“处于困境的妇女”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部的赞助下，并在家庭部、国家教育和职业培训部、青年部及司法部的合作下，于1996年10月1日至12月12日进行了反对对女孩的性凌虐运动(“Neen as Neen”)。

运动包括：

- 1996年9月23日，在资讯处举行记者招待会；
- 1996年10月14日，举行题为“女孩为性凌虐受害者”的圆桌会议；
- 1996年10月24日，为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举办题“为性凌虐事件中的咨询：紧急援助”的培训班；
- 1996年11月18日，题为“‘不’是不够的—采取针对不同性别的措施以防止性凌虐的可行性和限度”的会议；

在整个运动期间，“女孩之家”的工作人员举办了暴力和性凌虐问题讨论会。她们走访了15家中学、3家小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和3家青年中心。运动取得很大成果；有许多机构要求“女孩之家”项目在1997年继续举办讨论会。

讨论会的目的在于防止暴力和性凌虐。男女青年学习怎样表达他们所面对的问题和说“不”，认识到现有的接待设施和援助服务。

“女孩之家”项目的资讯处每周开放三次，每次半天，接待有家庭和学业问题、或有身心痛苦的少女。它还接待这些女孩信任的人（例如母亲、朋友、家属）。

1996年1月至9月，资讯处接到了255次求助电话。

交心中心为年轻人提供机会，学习怎样表达其恐惧、痛苦及其它问题。

庇护所于1997年1月开放。这个收容和援助中心日夜接待处于困境的少女。辅导人员对遭受身心打击的女孩伸出援助之手。庇护所可接待10名女孩。平均居留时间为3至6个月。

“女孩之家”的热线日夜接听有危机的女孩打来的电话。

在初次报告指出的学前教育试点项目于1996年开展，是在欧洲联盟第四个促进男女机会平等中期行动计划（1996-2000年）⁵的范围内为欧洲委员会确认的卢森堡项目的一部分。

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动。

1996年6月10日至11日欧洲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了贩卖妇女问题会议。会议的各个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已纳入欧洲委员会1996年11月20日关于贩卖妇女以图进行性剥削的文件内。

欧洲联盟部长会议荷兰主席团讨论了贩卖妇女的问题和拟订了关于防止和取缔贩卖妇女活动的欧洲行为守则草案，该草案可能于1997年4月24日至26日在海牙就此主题举行的部长会议获得通过。卢森堡支持这项倡议。

⁵ 见下面第8至10条。

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宪法》第3条提到1783年6月30日纳索家族的家庭契约，在这契约下，王位是根据长嗣继承制的次序传给直系男性后裔的，女性后裔被排除在外。为此，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卢森堡政府提出了以下保留：

“第7条的适用不应影响按照1783年6月30日纳索家族的家庭契约、经1815年6月9日《维也纳条约》第71条确认并经1867年5月11日《伦敦条约》第1条明白确认的关于卢森堡大公国王位继承的《卢森堡宪法》第3条的效力。”

不过，大公原则上同意提高妇女地位部的提议，修改《宪法》关于卢森堡大公国王位继承的第3条。

1996年5月16日至18日，男女机会平等国家委员会、部长会议主席团、欧洲委员会、DGV‘机会平等’单位和欧洲决策妇女网络在罗马举行了题为“妇女促进政治和社会改革”的欧洲会议。

举办了关于妇女在以下领域有影响力和参加决策的讲习班：

- 欧洲政治
- 金融
- 教育
- 公共卫生
- 司法
- 社会伙伴关系

- 公共行政。

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十三名女部长，其中包括玛丽·何塞·雅各布斯夫人，出席了1996年5月18日闭幕会议，在会上签署了《妇女促进政治和社会改革罗马宪章》。

部长们在宪章中：

1. 指出民主仍未普及；
2. 呼吁改革政治和社会；
3. 声明保证支持男女平等，作为欧洲联盟的优先事项；
4. 确认必须在各级采取具体行动，促使男女平等参与社会所有领域的决策。

第 8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第 9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接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在欧洲教育和终生学习年的范围内，提高妇女地位部与国家教育和职业培训部合作，制订了一个继续教育(终生学习)项目，其中包括散发一份题为《继续教育：准备终生学习》的小册子，描述终生致力于继续教育的妇女。小册子为女孩机会平等问题提供了阅读和讨论材料。

在这个项目的范围内，在卢森堡南部的一所技术中学进行了调查，以查明学生对教育和终生学习的兴趣，并确定他们的生活目标和对两性分担家务和抚养子女责任的态度。

调查结果(摘要)

	共计	男	女
是否打算在整个工作生命中从事相同的职业?			
是	292	166	126
否	110	43	67
你认为男女应如何分担职业、家务和抚育子女的责任?			
- 妇女工作,男子做家务和抚育子女	15	11	4
- 男子工作,妇女做家务和抚育子女	102	70	32
- 男女都工作,但男子也抚育子女和做家务	41	22	19
- 男女都工作,但妇女也抚育子女和做家务	34	19	15
- 男女都工作,并分担家务和抚育子女责任	245	109	136
- 妇女全日工作,男子非全日工作并兼做家务和抚育子女	11	7	4
- 男子全日工作,妇女非全日工作并兼做家务和抚育子女	81	33	48
- 其他方式	1	1	0
- 已婚但无子女	2	2	0
- 未婚	3	2	1

1996年开展了“妇女培训网”(列奥纳多·达·芬奇)项目。这个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建立和扩大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网络,并采取“由下往上”的策略,力求在国家一级建立一个响应对像群体的期望和需要基层网络。

网络分五个层面发展:

1. 确定和满足网络的可能受益人的需要。
2. 编制和传播关于培训和机会平等的项目、概念、会议及文章的资料。
3. 安排关于培训和机会平等的讨论会及讲习班。
4. 在男女教师、训练人员及顾问的培训方面提倡对性别问题敏感。
5. 通过互联网传播信息使女孩和妇女有更多机会接触新的信息技术。

“妇女培训网”项目有助于建立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网络，其互联网址如下：<http://WWW.men.lu/eu/FTN/>。

为了更好地响应实地工作人员的需要，三个国家伙伴——国家教育和职业培训部、劳工和就业/就业管理局以及提高妇女地位部——对担负教育和培训职务、在其日常工作中可促进男女平等的所有人员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将在1997年上半年公布。

妇女资料和文献中心在其1996年6月号期刊的特别版中介绍了“妇女培训网”项目。

该项目计划于1997年安排下列活动：以在公共和私人机构工作的妇女为对象的互联网研讨会；关于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各种欧洲方案的资讯研讨会；为教师、训练人员、指导员和社会——教育工作者举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研讨会。

在欧洲联盟第四个促进男女机会平等行动计划的范围内，提高妇女地位部开展了一个“分享平等”项目。该项目是从650个提出的项目中选出的60个欧洲项目之一，分两个领域：教育和培训。

领导机构是提高妇女地位部。

这两个领域的合作伙伴是：

- 国家教育和职业培训部及职业培训事务处；
- 卢森堡非政府组织；
- 在国家一级最有代表性的卢森堡工会；
- “媒体”集团；⁶
- Gleichstellungsstelle der Landeshauptstadt Saarbrücken。

教育领域的特定伙伴有：

- Beckerich、Hesperange、Kopstal、Steinsel等乡镇；

⁶ 见上面第5条。

- 高等教育研究所。
只参加“平等培训”领域的机关有：
 - 劳工和就业部、经济部和中产阶级部；
 - 专业协会：商会、私营部门雇员协会、手工业行会和工会；
 - 一个比利时非政府组织(*Christliche Frauenliga*)。

这个项目旨在通过学前教育一级的教育措施以及为私营部门的培训人员和(或)为开发人力资源的管理人员制定和执行培训方案，在社会的两个相辅相成领域，即教育和职业培训及就业和工作生活，促进男女机会平等。

应该尽早向我们社会的全体成员以及男女小孩灌输机会平等的概念，如果我们希望这些男女以后能够在专业生活中享有平等权利。这个项目有双重目的：从学前教育的基本阶段开始采取预防行动。并通过针对在工作生活中人们的培训活动，逐渐发挥作用。

为了避免在我们社会中不断传播对男女所起作用的定型形象，项目的第一个领域以很具体的方式开始，灌输体现机会平等原则的教育。

项目在卢森堡大公国的四个乡镇的十五个幼儿班开展。提高妇女地位部设立的多学科工作组编制了以“母亲节”、“父亲节”及“手工业和专业”为主题的教学单元。一名专门研究对性别问题敏感教学法的美因河法兰克福大学(德国)教授以练习班和会议的方式来推行项目。项目这一部分的第一阶段有教师、家长、工会、地方平等委员会、乡镇委员会和地方协会参加，包括编制各种单元和在上述乡镇的幼儿班实施，同时辅以当地行动(参观企业、学校节日、书展、作者阅读会)，并由外部机构评价结果。

项目的第二个领域旨在改变在一个尤其重要的特定领域的态度：私营部门。为培训人员或一家大公司或中小型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制订了机会平等培训方案。第一阶段特别以参加1996年妇女企业奖竞赛的企业雇主和培训人员为对象，向他们提供接受免费培训的机会。这个阶段包括编制和试验单元，并由对策样本加以

评价。

这个双重策略的实行是卢森堡提高妇女地位政策所定的行动计划的关键；教育、培训和私营部门则是这个政策的主题。

“分享平等”是将机会平等原则纳入乡镇政策和专业生活的主流的起点。

具体来说，项目的第一领域首先在四个乡镇及其委员会、地方机会平等委员会和地方协会开展，并以幼儿园的男女童为对象。这些儿童通过同自己所处的社会环境接触，发挥推广作用。这种推广作用将通过父母在实行项目的最初阶段的直接参与而进一步加强。

项目的第二个领域以相同的原理为根据，首先以致力促进机会平等的企业为对象。这些企业很希望表达一种开放形象，大概因为其顾客大部分为妇女。向它们提供在男女机会平等方面的培训，也旨在向它们表明质量与平等是一致的。

项目所使用的主要方法如下：

- 编制教具
- 编制培训单元
- 讨论小组
- 撰写在专题和普通出版物刊登的文章
- 资料通讯
- 研讨会
- 逐渐自行评价
- 外部评价

设想与一个比利时非政府组织 (Christliche Frauenliga) 和 Gleichstellungsstelle der Landeshauptstadt Saarbrücken 进行的跨国工作目的有二：交换方法和教具，并在全国、区域及地方各级酌情适用；其次，拟由男女学生（未来教师）和甚至具有跨国培训经验的教师参加。在中期内，力求通过现有的乡镇友好关系，在跨国一级突出男女机会平等问题。

第 11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概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疾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产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和推广。

1996年,提高妇女地位部编制了题为《共同实现平等》的小册子(10 000份),目

的是促进男女之间在工作场所的对话。小册子以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的全体男女雇员为对象，并供所有致力促进平衡和谐的人事管理的人士参考。

小册子旨在使企业主管和人事管理人员注意雇用妇女和重视养育子女后重返就业市场的妇女的技能。妇女掌握不同的技能、新的处事方法和其它专门知识，有助于促进任何企业的发展。必须确认这些差异，并把它们视为可改善企业的气氛和提高其利润的补充因素。

小册子概述了在男女薪酬和待遇平等以及假期的不同规定方面的法律框架。在最后一章，读者可以找到以下方面的有用地址：

- 法律资料；
- 职业培训和重返工作岗位；
- 儿童保育。

如初次报告所述，1993年在劳工和就业部的倡议下，设立了一个妇女企业奖，以鼓励企业采取创新措施雇用妇女。

提高妇女地位部决定将1996年的妇女企业奖-奖金500 000卢森堡法郎-给予使少女能有最好的机会获得辅导、支助、信息、基础设施以及甚至保证受训后可以就业的企业。欧洲教育和终生学习年的其中一个目的是将学校和企业联系起来，在这个范围内提高妇女地位部借此赞扬各种企业为少女提供学习或实习机会所作的努力。

教育和培训一直是机会平等的决定因素。教育制度在解放妇女并随后提高妇女的社会和专业地位方面起着重大作用。教育工作可以和应该促进男女之间必要的平等。

最重要的是，必须使女孩认识到培训的重要性，以帮助她们进入就业市场，从事职业活动。

见习和所有其它别的训练为青年人提供在企业所需的知识以及生活和工作经验。这种训练帮助他们首次接触工作环境，使他们具备重大优势，成功地进入就业市

场，并鼓励他们终生吸收新的知识。

妇女企业奖的评奖委员会包括提高妇女地位部、国家教育和职业培训部、劳工和就业部、经济部、中产阶级部、手工艺行会、私营部门雇员协会、商会和工艺美术中学的PetraL7(女孩技术教育)小组等的代表。

颁奖仪式于1996年5月初在手工艺节的范围内举行，这是手工艺行会作为欧洲教育和终生学习年部分活动而举办的一个展览会。

中小型企业的两个企业获奖。这些企业特别致力于少女和妇女的培训，鼓励她们创办自己的企业。获奖者为一家理发店和一家美容院。

这两个获奖者都大力支持见习生迈向自营职业和自力更生。

提高妇女地位部将奖金给予两个典型的妇女企业，就是旨在突出在这些部门的培训机会，因为它们为少女和妇女提供就业和个人发展的前景。获奖理发店和美容院都表示它们分别花了250 000法郎来训练见习生。

1996年11月21日，提高妇女地位部向众议院提交一项法案草案，其中规定在一定规模的企业中设立一名平等代表，这项草案修正(1)关于改革职工委员会的1979年5月18日订正法令；(2)关于在私营企业设立联合委员会和组织股份有限公司的雇员代表的1974年5月6日订正法令。

这项法案草案的要点摘述如下：

- 法案草案以关于改革职工委员会的1979年5月18日订正法令为法律框架，规定在雇用至少15名同性或两性职工的企业中设立一名平等代表。

- 由职工委员会指派平等代表，委员会可挑选其一名成员，如无候选人，则从企业内的其他职工中挑选一名。这项程序参照1979年5月18日法令所规定的关于挑选安全代表的现行程序。

- 平等代表负责维护企业内男女雇员在就业、培训、提升、薪金和工作条件方面的平等待遇。

- 为此目的，平等代表在其权限范围内享有类似整个职工委员会所享有的权

力、手段和保护；他们有权向雇主提出个人和集体的要求，并在必要时诉诸劳工和矿务检查机关。代表享有带薪离职、培训假、免受解雇等权利。

此外，特别授权平等代表组织提高雇员认识的运动和制定肯定行动计划，以消除企业内实际存在的不平等。

此外，修正了关于在私营企业设立联合委员会和组织股份有限公司的雇员代表的1974年5月6日订正法令，以保证企业联合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和采纳的意见遵守男女平等原则。

已提出建议，在这条法令中明确提到男女在就业、培训、提升、薪金和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原则，并规定联合委员会的职工代表将特别会影响到平等待遇的任何决定通知平等代表，例如订立雇用、提升、调职、解雇等方面的一般挑选标准的决定。

1997年初，在就业管理局设置了妇女事务监察专员的职位，负责处理就业管理局内特别与妇女有关的一切事项和问题。

1997年初，在提高妇女地位部和男女平等问题部间委员会的倡议下，设立了妇女与就业问题部间讨论小组。

这个小组是执行《北京纲要》的努力的一部分，其目标如下：

- 记录妇女在就业市场的人数；
- 建议儿童保育的其它方法；
- 确定最初和继续培训的需要；
- 讨论调整工作时间的问题；
- 建议使妇女进入和重返就业市场的策略；
- 查明妇女在工作场所面临的种种障碍。

这个小组的首要任务是收集和汇编关于妇女就业的广泛统计数据。必须确定男女在不同活动部门的比例、从事非全日工作的男女人数、赚取法定最低工资的妇女百分率等等。小组将向提高妇女地位部提出如何具体执行《北京纲要》第四章F节

(妇女与经济)的策略。

关于调和个人生活和工作生活,应该指出社会伙伴之间正在国家一级就关于育儿假框架协定的委员会第96/34/CE号指示的更广泛适用进行谈判。应予回顾,这个框架协定确认父母享有三个月育儿假的不得转让的个人权利,以便照顾一名子女达到一定年龄为止。

然而,提高妇女地位部所拟订的关于规定家庭假的法案草案⁷已于1996年3月7日提交众议院。

这项法案草案旨在准许凡从事有薪职业和须照顾一名12岁以下子女的人,在孩子患病、发生意外或涉及其健康或幸福的其它迫切情况下,可采取初步的紧急措施。为此目的,法案草案规定这些人在某种情况下可享有特别假,所涉经费由政府全额支付。

符合规定的双亲家庭和单亲家庭所享受的特别假的最长期限是:一名子女,每年16小时;两名子女,24小时;三名子女以上,32小时。在双亲家庭中,特别假由伴侣分用,各自的时间不得转让。

如果家庭假享受人从事非全日工作,休假期限将按比例调整。

在子女的健康十分危急的情况下,提高妇女地位部可延长特别假。

家庭假通常分段使用,每段四小时。

为使特别假享受人承担责任,法案草案规定,在四小时的特别假后应请相同时数的消遣假,以使特别假和消遣假互相交替。

此外,卢森堡政府于1997年2月22日决定调查公务员对调整工作时间的意见和选择。这次调查的结果将有助于政府在肯定行动范围内提出有关工作时间的新建议,就公务员制度采取行政改革措施。

⁷ 第4142号法律草案。

关于特别保护在工作场所的孕妇问题，必须指出提高妇女地位部于1997年2月18日提出了一项法案草案，旨在执行关于改善怀孕、分娩和授乳的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健康的措施的1992年11月19日第92/85/CEE号指示。⁸

第 12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1996年，卫生部与提高妇女地位部合作，组织一次大规模运动，宣传用乳房X线照相术作为早日察觉50岁以上妇女是否患上乳腺癌的手段。为了争取这项运动能获得共同赞助，提高妇女地位部力求将健康问题作为一个重要成分纳入国家和地方平等政策内，并向妇女尽量提供关于其健康变化的资料。因此，与地方平等代表合作举行的情况介绍会取得了重大成果，特别是在迪弗丹热市和维尔茨市。

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女性更年期后身体的变化、癌症的危险、手术前后的生命、国家乳房X线照相术方案、日常个人卫生和营养等。

卫生部和提高妇女地位部制订了适用于全国各地区的框架方案。这次运动于1996年10月至1997年5月开展。

⁸ 见第4278号法律草案，内载下列修正案：(A) 1975年7月3日法令，关于：(1) 保护怀孕工作妇女；(2) 经1974年5月2日法令修正的《社会保险法》第13条的修正；(B) 《社会保险法》第25条。

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第 14 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第 15 条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第 16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关于子女姓氏的选择，卢森堡在批准本公约时提出了保留。

在众议院本届会议期间，卢森堡不准备撤回这项保留。

文件

- 第4121号议会文件：机会平等问题政策辩论
- 第4240号议会文件：法案草案，其中修正(1)关于改革职工委员会的1979年5月18日订正法令；(2)关于在私营企业设立联合委员会和组织股份有限公司的雇员代表的1974年5月6日订正法令
- 第4242号议会文件：关于给予家庭假的法案草案
- 法案草案，内载下列修正案：(A)1975年7月3日法令，关于(1)保护怀孕的工作妇女；(2)经1974年5月2日法令修正的《社会保险法》第13条的修正；(B)《社会保险法》第25条
- 1996年1月6日《发展援助法》
- 1996年3月31日关于设立男女平等问题部间委员会的大公国条例
- 妇女培训网：分析对问题单的答案
- 题为《实现男女平等》的小册子
- 欧洲联盟第四个促进男女机会平等中期行动计划(1996-2000年)：题为“分享平等”的卢森堡项目
- 题为“继续教育”的小册子(《继续教育：准备终生学习》)
- 题为《共同实现平等》的小册子
